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478號

聲 請 人 巫佑豐（兼巫萬進之承受訴訟人）  
巫林玉綢（兼巫萬進之承受訴訟人）  
巫佑杰（兼巫萬進之承受訴訟人）  
巫佑光（兼巫萬進之承受訴訟人）  
巫雪惠（即巫萬進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中市安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間請求  
確認決議無效等事件（本院106年度台上字第61號、108年度台上  
字第1268號、111年度台上字第2322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  
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十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  
法官 徐 福 晋  
法官 高 榮 宏  
法官 林 慧 貞  
法官 藍 雅 清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林 沛 侯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